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7 頁。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8 至 13 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4 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2
持續關連交易	
1.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2
2.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3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4
有關交易之理由與益處	4
一般事項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佈；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遠通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遠船貿」	指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遠船貿集團」	指	中遠船貿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證券顧問）及第 6 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香港、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4 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指	由中遠船貿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包括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租船業務及買賣新造船項目之船用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釋 義

「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	指	由遠通提供之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現有及新造船隻、油鑽、碼頭、海上或陸上項目，以及應用於交通通訊導航及訊息管理系統之設備及備件；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中遠船貿集團與中遠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船貿經修訂上限」	指	73,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船貿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修訂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遠通與中遠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通經修訂上限」	指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遠通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遠通」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及僅供參考，人民幣與港元乃採用 1 港元兌人民幣 1.0644 元之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則採用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郭華偉先生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趙開濟先生
林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7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收購遠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遠通一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會繼續以持續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及 (c)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香港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船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主協議。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

董事會函件

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該等交易及有關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應對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 (i) 向閣下提供有關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 列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遠通於本集團收購前一直為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於收購後繼續為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中遠集團為遠通最大之客戶，而遠通與中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額約為 224,000,000 港元，佔遠通之銷售約 75%。

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數月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需求顯著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29,000,000 港元、249,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為 209,000,000 港元，已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 229,000,000 港元的約 91%。考慮到最近之增長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遠通已經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訂立遠通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變更，惟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遠通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遠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 (i) 審閱及比較遠通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表現作為基準；(ii) 與遠通之管理層面談，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遠通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之意見；(iii) 考慮遠通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業務之最近增長趨勢；及 (iv) 審閱遠通於最近月份（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建議之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遠通經修訂上限，相對於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數值年率化後計算之遠通持續關連交易，預留約 12% 之增長空間。本公司認為預留之增長空間合理，理由如下：

- (a) 鑑於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營業額在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高於該年度之上半年，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亦會出現類似情況；及
- (b) 個別月份之營業額或會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之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單月營業額為該九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兩倍以上。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修訂為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

2.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船貿一直根據主協議為中遠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董事會留意到根據最近之內部預測，中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未來財政年度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需求將會顯著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值約為 45,000,000 港元。預期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值將超過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分別為 60,300,000 港元及 63,2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考慮到最近預測之業務量以及未來之增長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本公司已經與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訂立船貿補充協議，修訂主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變更，惟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 58,5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及主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船貿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船貿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 (i) 審閱及比較中遠船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表現作為基準；(ii) 與中遠船貿集團之管理層面談，以取得有關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船貿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之意見；(iii) 考慮中遠船貿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業務之最近增長趨勢；(iv) 從中遠船貿集團管理層所獲得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中遠集團持有之船隊數目、船齡及體積之整體預測；及 (v) 審閱中遠船貿集團於最近月份（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修訂為 73,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

如中遠集團就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總額超過遠通經修訂上限或船貿經修訂上限，或當遠通經修訂上限或船貿經修訂上限期滿又或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會就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 14A.37 至 14A.41 及 14A.45 至 14A.47 條之年度回顧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基建投資及樓宇建築。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有關交易之理由與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分別在遠通及中遠船貿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遠通及中遠船貿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獲之條款訂立。

一般事項

由於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遠通經修訂上限及船貿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4 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而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合共實繳金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合共實繳金額十分一之股東。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出任監票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7 頁及第 8 至 13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之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函件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並且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留意通函第 1 至 6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8 至 13 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認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之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寬 鄺志強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25 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遠通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船貿經修訂上限及船貿補充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遠通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船貿經修訂上限及船貿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船貿經修訂上限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之過程中，吾等乃倚靠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通函之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可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建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沒有就 貴公司或中遠集團總公司或中遠香港或遠通或中遠船貿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遠通補充協議及遠通經修訂上限

在達致吾等有關遠通補充協議及遠通經修訂上限之意見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基建投資及樓宇建築。

吾等留意到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遠通及中遠船貿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遠通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獲之條款進行。中遠集團為遠通最大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遠通持續關連交易約為 224,000,000 港元，佔遠通之銷售約 75%。補充該協議之遠通補充協議乃就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先前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29,000,000 港元、249,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然而，基於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特別是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值約為 209,000,000 港元，已達先前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 229,0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約 91%，故訂立遠通補充協議將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吾等留意到除年度上限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 (i) 中遠集團為遠通最大之客戶；(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佔遠通之銷售約 75%；及 (iii)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屬遠通主要業務範圍之內，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獲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遠通補充協議乃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通經修訂上限

以下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中遠集團之成員公司 提供船舶供應及 安裝服務	165,460	183,778	224,000	209,000

董事會認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額應分別不超過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在釐定遠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曾與遠通之管理層面談，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遠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九個月期間之近期表現；
- (ii) 遠通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業務之增長趨勢；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業務預測；及
- (iv) 遠通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評估遠通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時，吾等曾檢視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金額，並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在釐定遠通經修訂上限時所根據之主要假設及基礎，包括 (i) 遠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業務增長；(ii)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九個月期間帶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相對於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及 (iii)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增長額。據董事所告知，導致遠通持續關連交易需求上升之原因是中國船運業之市況在二零零五年轉旺，令中遠集團對船用設備及備件之需求不斷增加。市況良好亦令到船隻建造及維修服務之需求增加，及令到遠通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擴大。考慮到此等情況，特別是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九個月期間之總值約為 209,000,000 港元，已達先前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 229,0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約 91%，吾等認為遠通經修訂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然而，基於遠通經修訂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不代表對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營業額之預測，吾等對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營業額與遠通經修訂上限有多接近不予發表意見。

B. 船貿補充協議及船貿經修訂上限

在達致吾等有關船貿補充協議及船貿經修訂上限之意見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吾等留意到中遠船貿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及繼續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根據主協議，中遠香港及 貴公司將促使船貿持續關連交易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對中遠船貿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獲之條款進行。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先前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58,500,000 港元、60,300,000 港元及 63,200,000 港元。基於最近對業務量之內部預測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及有鑑於未來之增長趨勢，董事會預期中遠集團在未來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需求將會顯著增加。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在此等情況下與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訂立船貿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 60,300,000 港元修訂為 73,000,000 港元及由 63,200,000 港元修訂為 80,000,000 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除年度上限之變更外，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先前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 58,5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屬中遠船貿主要業務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船貿補充協議乃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貿經修訂上限

以下為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九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中遠集團之成員公司 提供船舶貿易代理 服務	48,246	40,834	50,856	45,000

董事會認為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額應分別不超過 73,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在釐定船貿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曾與中遠船貿集團之管理層面談，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遠船貿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九個月期間之近期表現；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業務預測；
- (iii) 中遠船貿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業務之增長趨勢；
- (iv) 中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有之船隊數目、船齡及體積之整體預測；及
- (v) 中遠船貿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評估船貿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時，吾等曾檢視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金額，並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在釐定船貿經修訂上限時所根據之主要假設及基礎，包括 (i) 中遠船貿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業務增長；(ii)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九個月期間帶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相對於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及 (iii) 中遠集團就二零零六年購買及出售二手船隻之意向。考慮到此等情況，特別是中遠集團是中遠船貿之主要客戶，吾等認為船貿經修訂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然而，基於船貿經修訂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不代表對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營業額之預測，吾等對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營業額與船貿經修訂上限有多接近不予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遠通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船貿經修訂上限及船貿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船貿經修訂上限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向董事所授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周連成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劉漢波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何家樂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7%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5%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郭華偉先生	1.37	800,000	800,000	0.056%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陳丕森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5%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6%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5%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6%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趙開濟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5%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6%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林立兵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5%	23.12.2003 – 22.12.2008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6%	29.12.2004 – 28.12.2014	(2), (3), (4)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0.57 港元之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 港元之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志強先生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2%
周連成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64%
魏家福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128%
李建紅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950,000	0.087%

(iii) 相聯法團向董事所授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30.10.2003- 29.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3.12.2004- 2.12.2014	(2),(3),(4)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2 新加坡元	350,000	–	0%	12.08.2003- 11.08.2007	(3),(4),(5)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2 新加坡元	350,000	–	0%	01.04.2004- 31.03.2008	(3),(4),(6)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735 新加坡元	700,000	–	0%	24.05.2005- 23.05.2009	(3),(4),(7)	
劉國元先生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614 新加坡元	–	450,000	0.041%	06.04.2006- 05.04.2010	(3),(4),(8)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100,000	–	0%	28.10.2003- 27.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29.11.2004- 28.11.2014	(2),(3),(4)	
	李建紅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800,000	800,000	0.036%	29.10.2003- 28.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2.12.2004- 1.12.2014	(2),(3),(4)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2 新加坡元	200,000	–	0%	12.08.2003- 11.08.2007	(3),(4),(5)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2 新加坡元	250,000	–	0%	01.04.2004- 31.03.2008	(3),(4),(6)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735 新加坡元	500,000	–	0%	24.05.2005- 23.05.2009	(3),(4),(7)	
周連成先生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614 新加坡元	–	300,000	0.027%	06.04.2006- 05.04.2010	(3),(4),(8)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400,000	194,000	0.009%	29.10.2003- 28.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29.11.2004- 28.11.2014	(2),(3),(4)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735 新加坡元	500,000	–	0%	24.05.2005- 23.05.2009	(3),(4),(7)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614 新加坡元	–	300,000	0.027%	06.04.2006- 05.04.2010	(3),(4),(8)	
劉漢波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700,000	700,000	0.032%	6.11.2003- 5.11.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800,000	800,000	0.036%	30.11.2004- 29.11.2014	(2),(3),(4)	
何家樂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76,000	–	0%	31.10.2003- 30.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300,000	0.014%	30.11.2004- 29.11.2014	(2),(3),(4)	
陳丕森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50,000	50,000	0.002%	29.10.2003- 28.10.2013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600,000	600,000	0.027%	6.12.2004- 5.12.2014	(2),(3),(4)	
孟慶惠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6%	29.11.2004- 28.11.2014	(2),(3),(4)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股 9.54 港元之價格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5 港元之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4)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5)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
- (6) 該等購股權乃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授出。
- (7) 該等購股權乃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 (8) 該等購股權乃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授出。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3. 主要股東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附註)	829,360,511	58.48%
中遠香港	受控制公司 ^(附註)	829,360,511	58.48%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29,360,511	58.48%

附註：由於 True Smart 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Smart 之權益被視為中遠香港之權益，而中遠香港之權益則被視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董事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周連成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郭華偉先生亦為中遠香港之董事。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之權益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1,415 股普通股	14.15%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貿易公司	200,000 股普通股	40.00%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之權益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河南新中益電力 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設投資 總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7,580,000 港元)	10.00%
河南新中益電力 有限公司	新中原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44,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35,287,000 港元)	36.00%
新中原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工貿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10.00%
上海鴻洋置業 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遠洋建設 實業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7,245,000 港元)	29.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頤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8,790,000 港元)	20.00%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2,470,3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268,000 港元)	35.29%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1,764,5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763,000 港元)	35.29%

附註：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其於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企業有限公司)約 14.15% 之權益，間接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約 14% 之股權。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 99% 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 控制之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及 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李建紅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 控制之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周連成先生	中遠香港及 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漢波先生	金朝陽集團 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副主席
何家樂先生	中遠香港及 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之實體之 業務詳情	董事於 該實體之 權益性質
郭華偉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 控制之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陳丕森先生	中遠香港 控制之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孟慶惠先生	金朝陽集團 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董事會之控制權，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之業務影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招瑞雪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證券顧問）及第 6 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v)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鄭岑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
- (ii) 主協議；
- (iii) 遠通補充協議；
- (iv) 船貿補充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月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之遠通補充協議及建議之遠通經修訂上限（註有「A」字樣之遠通補充協議副本已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印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遠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之船貿補充協議及建議之船貿經修訂上限（註有「C」字樣之船貿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船貿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7 樓

附註：

1. 將於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附奉。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告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